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区内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2.负责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建议。

3.督促检查上级及区级领导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加强对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承办区级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镇街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区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加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5.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组织和实施各级大型会议的信访稳定和接劝返工作。

6.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办、区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单位共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政秘股、来访接待投诉受理股、督查督办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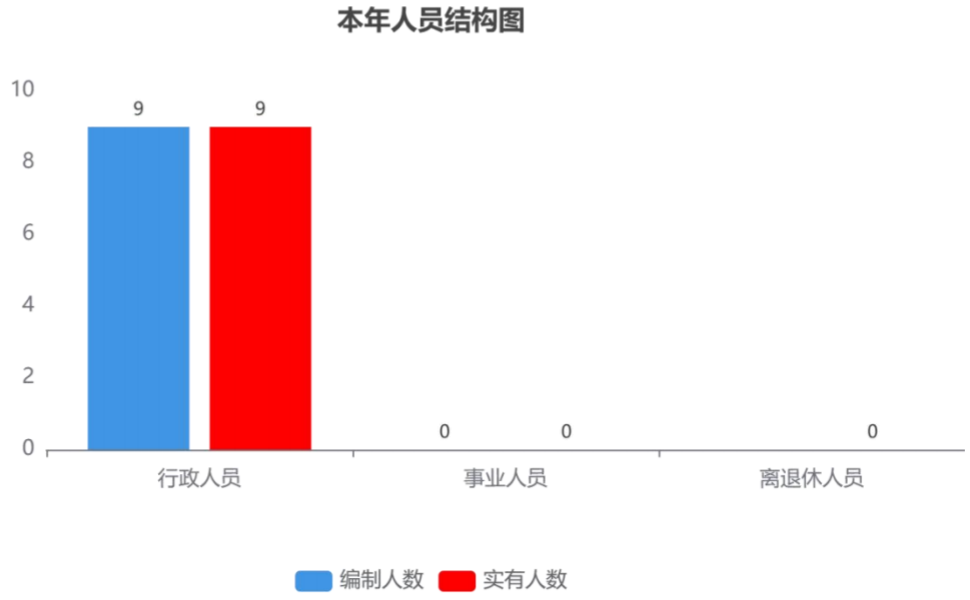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32.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42.97 万元，增长 22.63%，主要是人员支持结构发生变化专项信访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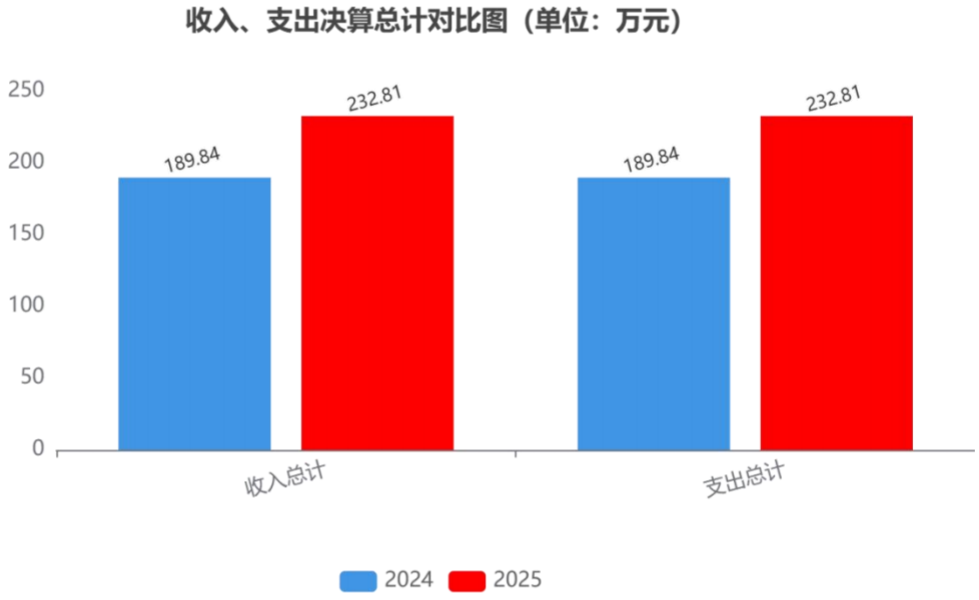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2.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8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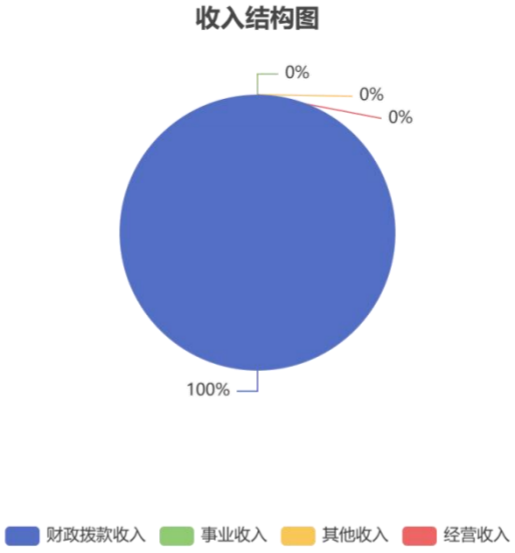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64 万元，占 64.28%；项目支出 83.17 万元，占 35.7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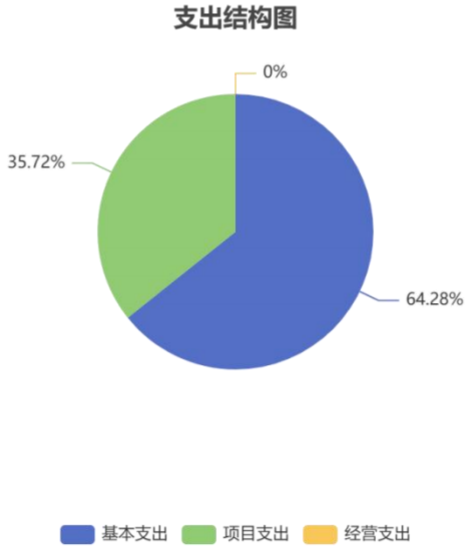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32.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42.97 万元，增长 22.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职级结构发生变化专项信访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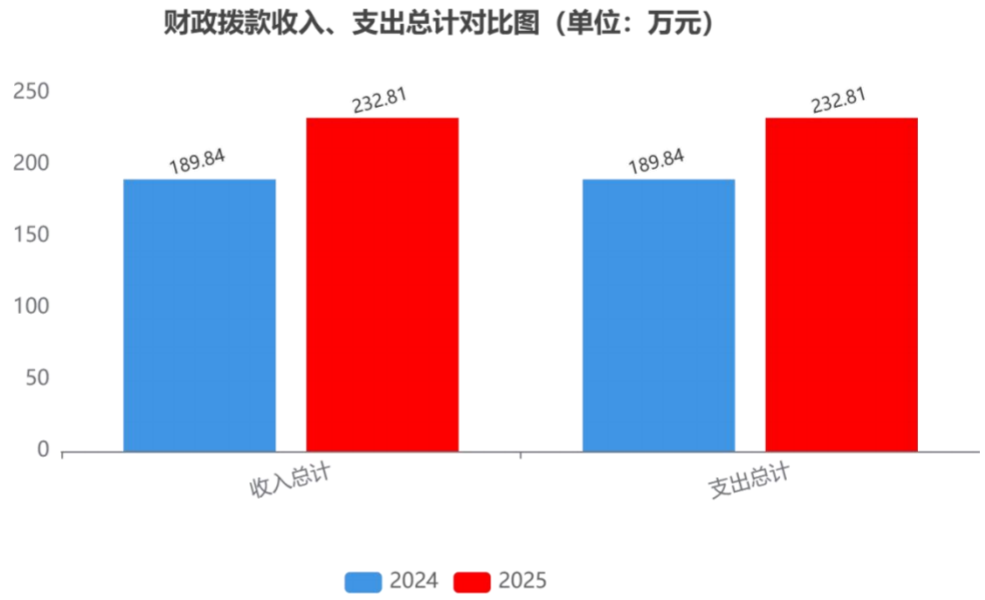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9.00 万元，支出决算 23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97 万元，增长 22.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及信访专项业务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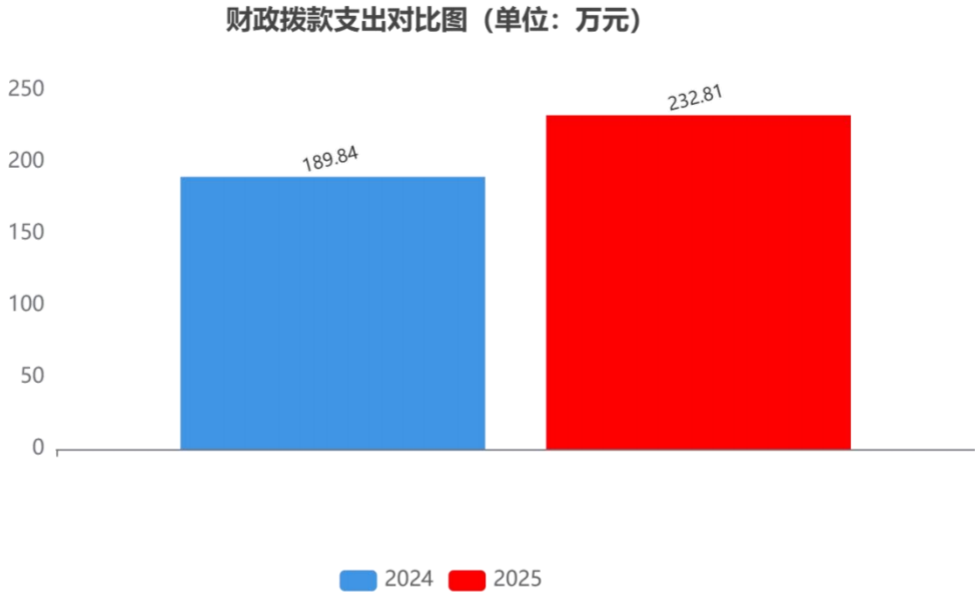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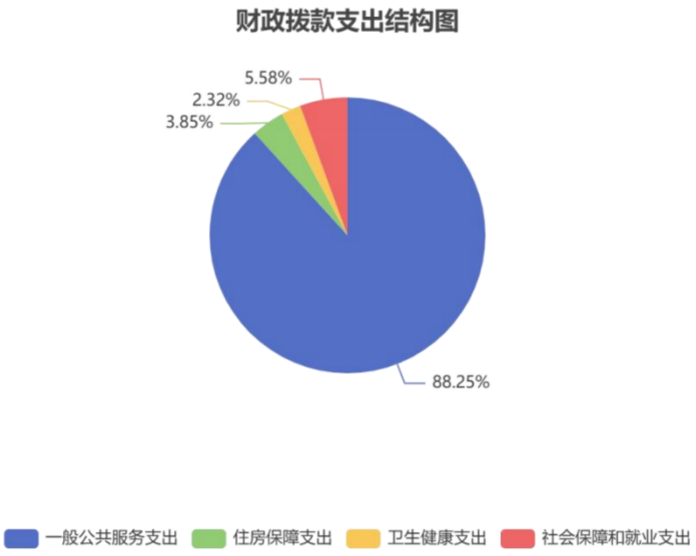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90.25 万元，支出决算 12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年初预算29.40万元，支出决算7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业务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12.28万元，支出决算1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0.42万元，支出决算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5.39万元，支出决算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8.96万元，支出决算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1.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1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2.54万元，完成预算的8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和招待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次数人数。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未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来访外宾主要包括：无。国

内公务接待支出0.5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上级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信访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3个，来宾65人次。省市信访工作督导组检查指导中央巡视组交办案件办理、省市领导包抓信访案件化解督办等信访业务工作。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34万元，完成预算的67.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规模。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主要用于：信访法治化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0.70万元，完成预算的28.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80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内部会议占主要内容。主要用于信访案件研判分析交办汇报会议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1.70万元，支出决算18.63万元，完成预算的58.76%。支出决算比上年下降13.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信访工作法治建设完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区信访局在全力推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信访工作法治化稳步推进。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常态化宣传活动，全年发放《信访工作条例》等法治宣传资料10000份，开展法治宣传、宣讲活动5场，参与群众312人次，接受群众咨询176人次，形成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全年举办信访干部业务培训5期，培训300人次，跟班轮训12期，培训干部40名，提高了信访干部依法履职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依据信访法治化工作路线图，逐一规范信访工作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等工作流程和程序，正确使用38种文书，让群众知晓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全年接待受理、办理信访事项764件次2272人次，其中，来访299批1807人次，来信49件49人次，网上信访410件410人次，来电6件6人次。聚焦“四应四不”问题开展业务评查11次，发出信访工作改进建议函21份，电话及现场督办25次，对存在信访工作履职不尽责，处理信访事项推诿等行

为的工作单位和工作人员，提出两份信访监督追责建议，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二是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扎实开展。织密15个镇（街）、190个村（社区）的信访工作网络，落实信访工作人员220名，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排查19次，到镇街村组社区召开矛盾纠纷协调化解会议29次，向责任单位下发信访苗头稳定责任预警提醒函21份，将大量信访风险隐患处置在信访形成之前。同时，加强区综治中心建设，第一时间接待信访群众，帮助群众进行法律咨询和信访事项办理查询，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三是赴省进京越级走访和重复访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聚焦去市赴省进京走访和重复访重点人员及上访群体，建立工作台账，压实责任单位信访问题化解责任和属地单位人员稳定责任，强化工作联动、问题联解、人员联稳，最大程度将信访人员稳定在当地，减少越级访发生。全年召开联合接待调解会60次，重点信访事项协调推进会15次，跟踪督办重点人员稳定工作19次，劝返进京走访33批33人次、赴省走访39批46人次、去市走访10批45人次，有效控制了去市赴省进京越级走访和重复访上升的势头。四是信访积案化解取得初步成效。区级领导坚持每月到区信访大厅坐班接访一次，带案开展一次“四下基层”活动，推动信访问题解决。截至目前，区级领导共接访下访294次，接待来访群众51批120人次，解决各类信访问题22个。各镇街每天安排一名领导在本镇街接待群众，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化解积案。建立疑难复杂问题提级

督查和信访事项“全流程”督查、信访干部“全员督查”工作机制，加强信访工作督查督办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全区52件信访积案全部按程序办结，其中化解20件、部分化解32件。五是重点时期信访工作卓有成效。每逢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印发《信访保障方案》，进行精心安排部署，及时启动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深入排查，落实化解稳控措施。区级领导带队加强督查督办，及时向镇街和责任单位交办重点信访事项，督促落实稳控措施，并积极解决信访人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果断、妥善处理各类涉访事件。全国两会、“9·3”、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实现了“五无”和“三个不发生”目标。完成省市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中央巡视期间的信访保障任务86次。六是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工作推进高效。中央巡视组共分7批向我区移交信访件169件（电信码件133件、赴省走访件36件），截至2025年底，已按程序全部办结，化解127件，化解率75.15%，排名全市第二。通过信访工作开展，化解人民群众与政府部门之间形成的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信访维稳，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经济工作有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通过信访工作开展，化解人民群众与政府部门之间形成的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信访维稳，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各项目标任务

顺利实现，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经济工作有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2025 年信访工作被市信访联席会议评为目标考核优秀县区，信访工作考核绩效全市第一方阵。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得到有效解决。群众满意，政府满意。信访老户有关问题需进一步化解。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159.00 万元，执行数 15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5 年度预算项目信访维稳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实现了“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的工作目标。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事项 865 件，化解重点矛盾纠纷 35 件（含热力公司非法集资涉众纠纷 1 件），完成信访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3 项，开展业务培训 6 场；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15.30%，越级访占比从上年 11.00%降至 7.20%，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信访群众满意度达 93.00%，基层矛盾自排自处率提升至 8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新兴工作，属于探索提升阶段，管理与上级要求还有很多不足和差距，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作为政府一个工作部门的一项工作，认识上还有待提高，确保政府安排的每一项工作做到不

出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信访局在自己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充分发挥协调预警督导工作职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最大限度确保预算资金专款专用和精准使用，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谐创造良好的环境。

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1">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任务名称</td><td>主要内容</td><td>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信访稳定工作</td><td>信访稳定</td><td>全面完成</td><td>159</td><td>159</td><td></td><td>159</td><td>159</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59</td><td>159</td><td></td><td>159</td><td>159</td><td></td><td>1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7">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本年度区内群众来信、来访批次小于等于 800 人次，区级领导接待来访群众不少于 110 次。做好全国、省、市各级两会期间的越级信访量不大于 10 人次。
信访积案的化解不少于 15 件。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全面完成。</td><td colspan="7">本年度区内群众来信、来访办理信访事项 764 人次，区级领导接待来访群众 120 次做好全国、省、市各级两会期间的越级信访 7 人次，信访积案的化解 16 件。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全面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接待来访群众，受理群众投诉，化解疑难信访问题，接劝返信访群众</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预期设定的各项信访工作任务</td><td>有效完成</td><td>5</td><td>5</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和谐，群众满意信访工作质效显著提高，不发生重大社会负面舆情</td><td colspan="2">不发生重大社会负面舆情</td><td>未发生</td><td>5</td><td>5</td></tr>
<tr><td>生态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控制信访工作各项业务及行政运行经费支出范围及规模</td><td colspan="2">≤159</td><td>159</td><td>5</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工作按照单位职能职责，工作目标完成，信访积案存量减少 90%以上。</td><td colspan="2">≥90%</td><td>95%</td><td>15</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 2025 年度信访工作各项指标任务</td><td colspan="2">2025 年度完成 100%</td><td>100%</td><td>5</td><td>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工作服务质量工作审批，社会和谐度提高</td><td colspan="2">稳定和谐持续 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性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进，信访量显著下降，信访环境优化，政策法规宣传发挥作用，社会稳定 100%</td><td colspan="2">预期社会稳定率 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对信访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的评价 98%</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 98%</td><td>96%</td><td>15</td><td>11</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履职运转、重点项目建设、专项业务开展、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信访事务，2025年度决算数为205.4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88.25%，主要用于信访工作行政运行和信访业务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923139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2.81	总计	60	232.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81	23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6	205.46					
20140	信访事务	205.46	205.46					
2014001	行政运行	122.29	122.29					
2014004	信访业务	73.17	73.17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	1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	12.28					
20808	抚恤	0.42	0.42					
2080801	死亡抚恤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	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	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	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	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81	149.64	8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6	122.29	83.17			
20140	信访事务	205.46	122.29	83.17			
2014001	行政运行	122.29	122.29				
2014004	信访业务	73.17		73.17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	1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	12.28				
20808	抚恤	0.42	0.42				
2080801	死亡抚恤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	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	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	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	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46	20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0	1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	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6	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81	23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81	总计	64	232.81	23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81	149.64	8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6	122.29	83.17
20140	信访事务	205.46	122.29	83.17
2014001	行政运行	122.29	122.29	
2014004	信访业务	73.17		73.17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	1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	12.28	
20808	抚恤	0.42	0.42	
2080801	死亡抚恤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	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	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	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	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9	30201	办公费	1.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85	30202	印刷费	3.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16	培训费	1.3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人员经费合计		131.01	公用经费合计					1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0.50	2.50	2.00
决算数	0.50					0.50	0.70	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